

01 系爭最終判決)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，有違
02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03 珍大法官 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 朱倩儀中 華